《大兴区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引进毕业生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为北京自贸区引进毕业生赋权的通知》要求，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不断提高“四个服务”水平，进一步营造发现、引进、培养、留用优秀毕业生制度环境，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宝贵人才资源作用，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制定《大兴区引进毕业生工作办法（试行）》。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7章26条，分为“总则、指标管理、引进条件、办理流程、决策程序、监督管理、附则”，对引进毕业生工作全过程做出明确规定。主要体现了3方面特点：一是明确定位、厘清职责。二是突出重点，精准引进。三是跟踪问效，强化监督。

三、本区办法的特点

**（一）增加了向临空区管委赋权相关工作职责。**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为北京自贸区引进毕业生赋权的通知》要求，临空区管委会作为主管单位负责注册、经营、税收贡献均在自贸区大兴组团区域内的非公企业的引进毕业生行政审核工作，明确了6项重点工作职责，并对临空区管委会引进毕业生工作中有重大项目用人需要和特殊人才需求的，报区人力社保局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体研究后，由区人力社保局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

**（二）引进指标分配原则增加了限定条款**。

1.对存在劳动仲裁、劳动监察问题并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压减或不予分配指标；

2.对近三年引进毕业生流失率超30%（含30%）的用人单位实行三年办理落户。该条款主要为保障区级人才队伍的稳定。

**（三）明确了工作定位。**目的是营造发现、引进、培养、留用优秀毕业生制度环境，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宝贵人才资源作用，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明确提出引进毕业生工作按照统筹总量、提升质量、保障重点的原则，实行精准引进、分级管理。

**（四）完善了各主管单位的职责。**按照“谁引进谁负责，谁用人谁负责”的监督管理责任机制要求，制进一步规范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管单位、用人单位的职责和各类用人单位的申报渠道，重点厘清了临空管委会的职责任务和各用人单位的职责任务。

**（五）明确了跟踪问效相关工作要求。一是**要求用人单位完善选人用人制度和人才培养方案，依法履行各项责任义务，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让毕业生了解单位发展和运行、落户年限等情况，保持引进毕业生队伍稳定。**二是**实行引进毕业生实行为期3年的毕业生培养使用跟踪问效，毕业生培养使用存在较大问题的，给予相应处理。